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9〕4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学校: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581 号)有关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区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19258 千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县(市)区请将收入增列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支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

为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落实到位,在安排资金时要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集中资金解决最突出、最急

需的问题，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辽财教〔2017〕284号）的规定，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支出经费分类科目（市本级）：30305 生活补助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119221 千元、授权支付 37 千元

附件：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9年1月30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千元

地区/学校	合计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合计	119258	115298	3960
县(市)区	119045	115298	3747
北票市	15027	14761	266
凌源市	27693	26882	811
朝阳县	21654	20536	1118
建平县	20056	19042	1014
喀左县	15064	14589	475
双塔区	14074	14033	41
龙城区	5477	5455	22
市直学校	213		213
市特教中心	5		5
市体校(二十中学)	32		32
市英德学校	105		105
市富民学校	71		71